

平均地权的理論與實踐

平均地權的

理論與實踐

李健人著

上海泰東書局印行

平均地權的理論與實踐

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寄費加一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著作者

李健人

發行者

趙南公

印刷者

上海大連路五十號
泰東圖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泰東圖書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初版

平均地權的理論與實踐總目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變遷之歷史

第一節 土地之性質

第二節 土地私有之歷史的演進

第三節 歐洲古代希臘羅馬土地所有權之變遷

——附中古西歐田地私有制組織歷史——

第四節 近世英吉利日本土地所有權之變遷

第五節 中國土地所有權之變遷

總目

第三章 世界重要經濟學家社會主義者的土地理想及其

政策之批評

第一節 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等之理想

第二節 重農學派

第三節 亞丹斯密之土地論

第四節 亨利喬治之單稅制

第五節 列甯派偏見的農業政策

第六節 土地民有派及其他

第四章 中國歷代平均地權之思想及運動

第一節 古代井田制度及其學說

第三節 晉代之占田制

第四節 後魏之均田法與其影響

第五節 唐宋元明的土地法制

第六節 清代之八旗井田制

第七節 太平天國時代之農業政策

第五章 中國土地分配及農業經濟之現狀

第一節 中國土地分配之情形

第二節 中國農村經濟之現狀與危機

第三節 中國農村經濟衰落之原因及將來

第六章 平均地權之原理

第一節 平均地權與社會主義及單稅制

平均地權的理論與實踐

四

第二節 平均地權與民生主義

第三節 平均地權之真義及其特點

等四節 平均地權之內容

第五節 「土地公有」和「耕者有其田」

第七章 平均地權之實施

第一節 政治的法律的手段

第二節 地價稅法之要旨

第三節 地契與地稅之關係

第四節 平均地權最後之實施

第八章 總結論

第二 平均地權是世界上最公平之土地政策

第三 平均地權是世界的產物和中國經濟思想之結晶

第四 平均地權是中國革命達到民生社會建設間之過渡政策與解決中國農民問題之唯一方法

第五 現在我們應該怎樣的去實踐平均地權

——附平均地權實踐大綱——

結 尾 ——作本之旨趣——

參攷書目

平均地權的理論和實踐

第一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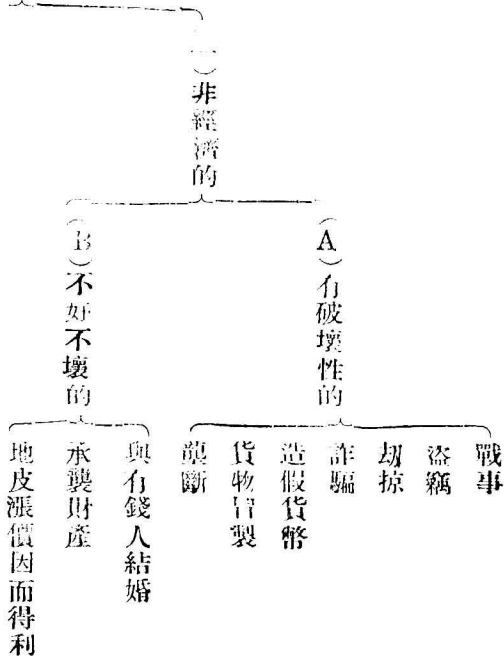
淵博的偉大的三民主義，是孫中山先生綜合近代國際的形勢，同中國的政治經濟情形，而規定之一個整全的救中國救世界的科學的革命的最高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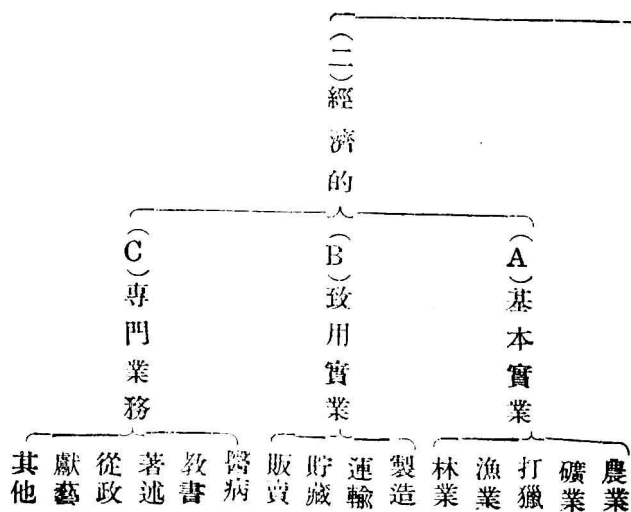
但是，假若我們將三民主義潛心的研究以後，當可以明瞭在整個的三民主義中，是有一個中心的主張和最終之目的。中山先生全部的學說，是以民生主義作其中點，他把民生問題看得異常之重要，並且將民生問題之解決看作三民主義實現之最終目的。所以他說：「民生問題不解決，社會上的貧富總是不均的。又說：『我是爲了實行民生主義而革命的；如果不要民生主義，就不是革命。』」由此看來，三民主義的本體，實質只有一個民生主義，不過在方法上，則有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的一貫的分立。是故我們可以說，民族，民權，兩個主義，是實現民生主義爲目的之方法。

『民生是歷史之中心。』『民生就是社會一切活動中的原動力。』——這是一部三民主義裏的一個中心的理論。什麼是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家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民生問題是如此之重要。同時，我們亦知道近代世界對於民生問題主張之派別甚爲分歧；但是，爲各派經濟學家共同所注重的一個問題，就是如何的去提高一般人的生活標準。『生活標準』（英文爲：Standard of living）是指人們維持生活所必須具備的衣食住行及娛樂的數量和品質而言。現社會中這個生活的標準是完全相懸殊的，我們怎樣去將此生活標準提高成爲一水平線？即使貧富平均——實爲最迫急要解決之問題。中國經濟之不發展和退步之原因，而主要的是一般人之生活標準都沒有提高（所謂患在貧而患不在不均）。但生活標準應提高到怎樣的程度，和避免社會上貧富不均之現象，中山先生已在其民生主義內講得很透澈，並規定有切實之具體方法，以謀達其目的。記得在前年，作者曾讀過一本蓄費爾（Prof

T. M. Carver) 的「農業經濟學」該書內有一張生活方法表，從他那個表內，我們可以知道那種生活是正常的，那種生活是不正常的，茲將其表抄錄於下：

生活方法表





我們現在所需要的一種完善的經濟組織之國家，應如上表所列之真正經濟生活的方式，民生主義之目的，就是要建立這樣的或還要完備之社會。

民生主義的內容，是極複雜的，可是，它已定出兩個具體的原則；一個便是「平均地權」，一個便是「節制資本」。而此二原則，尤以「平均地權」爲民生主義實現之重要關鍵。中山先生說：「要講民生主義，又非用從前同盟會所定平均地權的方法不可，此刻的革命事業，本沒有成功，要想革命完全成功，預先還要解決土地問題。」的確，土地問題，在中國是有史以來的一個極複雜的問題。我們看過去的歷史，幾乎每次朝代之轉變，均與這個土地問題有極密切之關係；即是最近中國政治經濟中之一切矛盾的現象，也是由于這土地問題直接間接的所形成的結果。所以，以平均地權一原則，來實行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是中國革命成功的先決條件。除此而外，我們還須知道：土地問題，在現代世界各國中，也成了一個重要的問題；如意大利，日本，俄羅斯，德國，保加利亞

等國之農民運動，均是爲着爭土地問題之解決。

土地問題，是由於原始的自然經濟崩潰後而發生的；這個問題生展到了現在，方形成一個嚴重的問題。故土地問題。是土地所有權成立變遷的結果。

『平均地權』就是要以土地政策，來解決社會經濟問題的一個手段，是解決土地問題之實際方法。但是近來有些人竟以爲平均地權，與單稅的社會主義相似。這種觀念之錯誤，完全由於不瞭解平均地權之真正意義的原故。平均地權，是一種社會主義的社會政策，這個政策的實施的結果，是要達到『土地公有』與『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並非『單純的單稅社會主義』，雖然，平均地權學說中，包括單稅社會主義一部份之精神，但這是另一問題。

甚至還有人以爲『平均地權』以政治法律手段去解決中國之土地問題之主張，是一種不澈底的妥協性的方法，這是大錯而特錯的。我覺得土地問題，只有以法律

和政治方法去解決，才能成功；否則土地問題終難解決。我們遠看共產黨專政下的蘇俄，他們在革命後曾實行無條件的沒收一切大地主之土地，這種辦法，一般人或者是認為十分徹底；但是蘇俄所得到的結果呢？則是大地主之反動，一般農民反對政府，食糧的困乏。（這是十月革命後之情形）後來共產黨實行所謂新經濟政策，仍然允許土地權利除對國家繳稅外皆歸農民私有，農民之土地，係由政府將沒收來之土地，分給農民，故其結果至今，是從前之地主成了現在之貧農，從前之貧農成了現在之中小地主，土地問題之衝突吞併，仍然如昔，未得完善之解決。雖新經濟政策初行之一二年時，情形尚好（農民平均分得十畝地），但近來竟然把從前之暫時的局面打破了！農村間農民時起暴動，皆因土地分配不平等的原故。即近看中國，去年（一九二七）中國共產黨人，在湖南欲仿俄國之辦法，實行暴力式的沒收廟堂公產及地主之田地，結果造成了「馬日事變」。宣告共產黨之死刑。故土地問題，若不以法律和政治之手段去

謀和平之解決，若不做一番預備的工夫，那樣，土地問題，永遠不能得到解決，充其量也不過在中國再演幾次「馬日事變」而已。

平均地權的實施，中山先生曾說過：「平均地權之法（一）即照價納稅（二）即土地國有。二者相爲因果，雙方並進。不患其不能平均矣。」具體言之，便是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地價稅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等，漸次進行，以收土地利益歸於公有之將來的成效。

由上一切看來，我們知道：土地問題，爲中國目前最嚴重之問題，平均地權即是解決土地問題之實際方法。因此，現在我們當研究與瞭解平均地權之理論，並從理論的認識中尋出實踐之方法，運用平均地權，解決中國積年未決之土地問題，建立革命的民主的政治和經濟之穩固基礎，是十分之必要的！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變遷之歷史